

2020 年上街区园林中心自筹人员工资及统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上街区园林中心属上街区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的二级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管养范围内公共绿地的养护。我单位现有自筹人员 6 人（其中在职 3 人，退休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张永志，绿化队编制，科员；
- 2、安春艳，绿化队编制，科员；
- 3、蔡文生，绿化队编制，技师；
- 4、吴丽萍，绿化队编制，退休；
- 5、徐玉洁，绿化队编制，退休；
- 6、赵保华，绿化队编制，退休。

2. 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自筹人员工资及统筹项目主要核算自筹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平时考核奖、文明城区奖、年底考核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医疗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个人目标考核奖、残疾人保障基金、退休费、健康休养费、平时健康休养费等。

3.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

知》，自筹人员工资及统筹项目预算金额 60.72 万元，之后因为工资制度改革，需补发工资，又追加预算 18.52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24 万元，于 2020 年度全部下达，并及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项目专款专用工作，资金支出 7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7%，是由于中途辞职 1 人，剩余资金未完成支付。

4. 绩效目标

2020 年按时足额发放 6 名自筹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确保职工尽心履职，通力合作，不断推进单位日常工作，较好的完成全年工作及年终考核。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2）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提升项目实施水平，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3）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

项目绩效；（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灵活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组织实施

①根据工资系统核算自筹人员的工资（退休费）及统筹，制出工资表，经有关人员签字审批，录入计划，发放工资。

②根据平时考核结果审核登记表，制出平时考核表，经有关人员签字审批，录入计划，发放平时考核奖。

③根据年底考核结果审核登记表，制出文明城区奖、绩效工资、个人目标考核奖、文明城区奖，制出有关表格，经有关人员签字审批，录入计划，发放奖项。

④根据退休工资表，核算退休职工的健康休养费、平时健康休养费，制出有关表格，经有关人员签字审批，录入计划，发放奖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园林绿化队关于拨付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的请示》（上园林〔2020〕2号），自筹人员工资及统筹等

人员经费从 2020 年起同区财政统一安排，并列入预算。因此根据《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上财〔2018〕65 号）规定，编制该项目所涉及的自筹人员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认真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根据原始凭证，逐级上报审批，保证 6 名自筹人员（含退休人员）工资、退休费及五险一金等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情况：资金发放人数为 6 人；产出时效情况：工资发放及时率为 100%；产出成本情况：全年发放工资、退休费及五险一金等资金共计 74.46 万元；产出质量情况：全年发放金额准确无误，工资发放准确率为 100%。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每个职工尽心履职，通力合作，不断推进单位日常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终考核。

四、评价结论

1. 项目自评得分及自评结果

自筹人员工资及统筹项目评价的综合得分为 97.73 分，评价等级为“优”。

2. 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 93.97%，产生成本指标 74.46 万元未达到 79.25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中途辞职 1 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度自评为优，执行效果良好，建议保留现有资金规模，该项目可以随本年度决算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立项前多次组织调查研究，经慎重考虑后形成结论，确保项目的科学性、严谨性、二是实施过程周密细致，项目启动前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合规、公开透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水电费（铝城公园）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郑州市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上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执行分值	资金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0.70	87.71%	10.00	8.7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0.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铝城公园园内的照明设施及湖面的正常运转。				保障全年铝城公园园内的照明设施及湖面的正常运转。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6.34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 70%或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问题时，请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默认显示，或提示信息)							
绩效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87.71%	1.00	0.87	由于疫情期间铝城公园未开放，资金一部分未支付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1.00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0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0.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铝城公园园内面积	100000 平方米	100000 平方米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铝城公园园内用水、		100%	100%	10.00	10.00		

			用电正常 日率					
		时效指标	缴纳电费、 水费时限	每月及时 缴纳	每月及时 缴纳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用水、 用电成本	35 万元	30.7 万元	10.00	8.70	由于疫情 期间铝城 公园未开 放，资金 一部分未 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 幸福感	显著	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 率	≥80%	80%	10.00	10.00	